中華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 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2150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113 年 12 月 30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台北校本部:(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總機:+886-2-27821862 分機 247 專線:+886-2-27856180

No.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311, Taiwan R.O.C.

TEL:+886-2-27821862 EXT. 247 \ +886-2-27856180

https://www.cust.edu.tw

各系所上課地點皆在台北校區



中華科大教務處官方 Line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4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5
貳、入學須知	6
参、報名日期及方式	8
肆、放榜	10
伍、註冊入學	10
陸、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柒、其他注意事項	12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5
【附件二】申請入學申請表	16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附件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8
【附件五】切結書	19
【附件六】初審檢核表(中文版)	20
【附件七】初審檢核表(英文版)	21
【附件八】錄取報到意願書	22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2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 下載	2025年2月10日(一)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www.cust.edu.tw)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2025年3月3日(一)至 2025年6月27日(五)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海外地區 建議使用 UPS、DHL、EMS、順豐速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公名	2025 年 8 月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 公告(https://www.cust.edu.tw)
錄取生報 到截止日	2025 年 9 月開學前	繳驗身分證件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 報到地點: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 3F)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開學	2025年9月	開學日詳見本校 114 學年度學期行事曆公告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各項日程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電話:886-2-27821862 ext. 247 傳真:+886-2-82122199

電子信箱:ckm@cc.cust.edu.tw

招生網址: https://www.cust.edu.tw/enroll/international.html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u>https://www.boca.gov.tw</u>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 申請系別



填寫「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 表件



提出申請



以電子郵件通知己 收到之申請表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 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入學許可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
- ◎每申請1學系需繳寄1份書面審查資料。
- ◎申請截止期限:2025 年 6 月 27 日
- ◎繳交表件:申請表、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繳交資料檢核表、審查資料及切結書。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 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報考系別,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於報名期限內一次送件。
- ◎地址: 115311 臺灣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No. 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R.O.C.)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全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
- ◎申請表件彙整後,送各系(組)初審,再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
- ◎寄發入學許可:預計 2025 年 8 月

(若教育部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 知放榜時程。)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計有工程學院、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航空學院三個學院,共 8 個學系(組)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碩士班、學士班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碩士班 11 人,學士班 40 人。 本獨立招生之名額為本校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及聯合分發後 流用之餘額,該名額得由同一學制各學系間自行調配。

2025年可申請系所

學制	學院	2025 〒 寸 明 永 /所
	- 49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https://me.cust.edu.tw/eee/
	工程 學院	建築系碩士班 https://arc.cust.edu.tw/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https://arc.cust.edu.tw/
研究所	健康科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https://eiml10.cust.edu.tw/
碩士班	技暨管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健康科技碩士班 https://dbt.cust.edu.tw/
		航空機械系 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https://am.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
	航空 學院	航空機械系 機電光碩士班 https://mech.cust.edu.tw/
	子况	航空服務管理系 航空運輸管理碩士班 https://ab.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tw/
	工程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https://me.cust.edu.tw/eee/
	學院	建築系 https://arc.cust.edu.tw/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企業資訊管理組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智能健康資訊管理組 https://eiml10.cust.edu.tw/
	健康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s://ib.cust.edu.tw/
四年制學士班	技暨管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化妝品生技組 生物科技系 生物科技組 https://dbt.cust.edu.tw/
		餐旅管理系 <u>https://dfbm.cust.edu.tw/</u>
	航空 學院	航空機械系 航空維修組 航空機械系 精密機械組 https://am.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
		航空服務管理系 https://ab.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tw/

貳、入學須知

I. 申請資格

- 一、 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 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依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05 日修正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凡符合 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 (一)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 定之。

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據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大學法」等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無須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入學後得享有現行僑生待遇。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招生地區或 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及在臺僑生。
-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計算,以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註三:「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 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五: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 分。

註六: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 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兩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 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 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 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我政府駐外機構、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 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 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 12個畢業學分。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緬甸、泰北、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四)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國內一年級肄業之僑生。(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
 - (七)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八)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II. 開課學期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2025 年 9 月入學)

III. 修業年限

四年制學士課程: 4~6年/碩士班課程: 2~4年

IV. 申請相關資料

- 1. 申請期限: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逾期不接受申請)
- 2. 申請方式:

請下載相關報名表格,填寫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件寄至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

3.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冬、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報名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25 年 6 月 27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日期寄送者,本校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請考生注意郵寄時間。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EMS、順豐速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 二、報名方式:僑生、港澳學生依本校報名時間將規定資料備妥,寄達本校報名。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入簽章,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 切結書。
- (五) 僑生初審檢核表(中文版)。
- (六) 僑生初審檢核表(英文版)。
- (七)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 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俾利本校審查,否

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簡要自傳。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入簽章,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影本。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七) 切結書。
- (八)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 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入簽章,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影本。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七)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八) 切結書。
- (九)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 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簡要自傳。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三、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亦不得申請延繳。
- 四、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 證書。
- 五、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表件不退還,請申請人自 行保留備份。

肆、放榜

一、 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 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公告錄取名單:
 - (一)、放榜日期:正備取名單預計 2025 年 8 月放榜,待各部會回函確認身分資格後,公告於本校網頁。申請者可自行至 https://www.cust.edu.tw 查詢,錄取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人信箱,錄取生收到電子郵件後必須回填「錄取生報到意願書」(附件八),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學生確認報到意願之後,我們將會以紙本寄送錄取通知書正本,通知錄取生註 冊入學等事宜。(請考生於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個人常用 e-mail 信箱,以保障個 人權益。)
- 三、 申訴程序: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正式函復。

伍、註册入學

-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至本校完成註冊報到手續。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1. **身分證件**:「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份。「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之正、影本。
 - 2. **畢業證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影本。 【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 歷年成績單: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歷年成績單之之正、影本。

【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陸、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 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 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 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 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 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 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 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s://www.ris.gov.tw 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錄取之學生均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赴臺時務必攜帶單招錄取通知證 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 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 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規定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 外國人健檢> 短期研修停留健檢)。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 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中華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九、為確定考生個人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或 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 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 查。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華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 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 十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2025 年(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暫定如下):

(金額為新台幣/每學期)

部別	院別	系 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備註	
	工 院程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27.012	12 920	51 742		
,	· C. 在 學	建築系	37,913	13,830	51,743	_	
學		生物科技系(組)	37,913	13,830	51,743		
大學部四技	健康科技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組)					
	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2,925	12,130	45,055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航空學院	航空機械系(組)	37,913	13,830	51,743		
	學 院	航空服務管理系	32,925	12,130	45,055		
(日間部)大學部二技	健康 科技 暨管理 學院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37,913	13,830	51,743		
724	工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4,030	51,943		
75	程 學	建築系碩士班	37,913				
領士	院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研 究 所	健康科技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33,705	12,420	46,125		
~ n	暨管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37,913	14,030	51,943		
碩士研究所(日間部)	航空	航空機械系機電光碩士班 班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	37,913	14,030	51,943		
	學院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					
		班	33,705	12,420	46,125		
代收費)	用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79			850		
		4 1	固月(不含寒暑	假)			
住宿費用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二人房	四人房				
		12,500/13,500 (兩種房型)	9,500		11,500		
備註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收費 ※以上為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材		,任何異動,以	當學年度繳費	單為主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學系(組):		入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缴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_	缴交資料檢核表。(本表)…(附件一)	1	
=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件二)	1	
11	僑生身分應繳資料: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切結書(附件五) 4.僑生初審檢核表(中文版)(附件六) 5.僑生初審檢核表(英文版)(附件七)	各 1	
四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繳資料: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5.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四) 6.切結書(附件五)	各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 單正本。	1	
セ	簡要自傳。	1	
八	其他: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頁。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7821862 轉 125、126、203

【附件二】申請入學申請表

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分審查。

申言	青學系	組				申請編號	(由本	×校填寫)								
	姓	英		性別	□男	□女										
	名			出生	西元	4	Ę.	月	日		于貼妥二吋 4身照片					
		中華民國	身分證 護照號 居留證	碼:		出 生 地										
	國		國別:			籍貫					省	縣(市)				
		僑居	護照號	碼:		移居僑	居地年	份	西元		 _年					
申		地	居留證	號碼:		移居僑	居地前	居住地			省					
請	僑居	手 地							僑居	也電話						
人資	地址	Ł							行動	電話						
料	在臺	<u>t</u> 【地址							在臺							
	E-m								行動	电钴						
	12-11		/m . 1													
		學歷耳	(存地				取尚	學歷文憑								
			高中	(中四至中五或	7 A & T C					5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6後結(肄)業學校						
	學 歷	校名														
		入學	西元	.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 年		月	目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	父 # 姓 2				出生	西元	年	月	目	籍貫		省	縣(市)			
資料	母亲姓名	197C	中文 出		西元	年	月	目	籍貫							
推着	 萬人		~													
1.入 2.請 3.本 處 個 料	學申表,資僅申請所經彩提	人填之異 并,在 其 并 在 并 并 在 并 并 在 并 并 在 并	招生簡章 項資料及 。中華科 理招生事 相關工作	請據實填寫,所 實現之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於 學 紹 生 的 的 的 人 學 紹 生 名 的 的 人 生 名 的 的 之 是 的 的 之 是 的 的 之 的 的 。 的 。 的 。 。 。 。 。 。 。 。 。 。 。	人詳實) 合 () () () () () () ()	*核對無誤 以下簡稱本 里及利用。 3生者,即	,並)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意簡章所 辦本招生 善盡善良 意授權本	有內 常 保 會 , 得	、若有 《個人資 之義務》 上將自考	不實, 料保護, 與責任 生報名	法規定取 ,妥善保 参加本招	得並保管考生 管考生個人資 生所取得之個			
人	义其相	關成績	資料等,	運用於本招生事	務使用	1,並同意	提供其	報名資料	及成績	自給予考 :	生本人	、本會招	生考試各項試			

日期: 年 月 日

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中華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 (請填寫姓名)	5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註1} 之年限規定: E「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	3□本人具有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改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5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

「僑生回」	國就學	及輔	導新	*法」	」第	23	條	之	1	規定	₹:	Γ	具タ	卜國	國籍	,	兼县	具香	港	或	澳阝	門方	久	居	留
資格,未	曾在臺	設有	戶籍	₹ ,且	且最	近边	車續	居	留者	≸港	` ;	奥阝]或	海夘	6	年	以_	上之	華	裔	學	生申	請	入	學
大學校院	,於相	關法	律修	正於	6行	前,	其	就身	퉏及	輔	學和		用	本辦	法规	見定	. • 1	旦勍	 注讀	大	學!	醫學	Ŀ,	牙	醫
或中醫學	系者,	其連	續居	留年	F限.	為	8 年	F以	上	د °	,	並終	坚本	人石	隺認	未自	曾在	臺	設	有戶	5 籍	•	請	准	于
先行報名	,如經	查證	未符	F 合前	前項	「信	喬生	回日	國京	光學	及	輔導	辨	法」	第	23	條	之	1	規	定	,本	人	.自	願
放棄就學	資格,	絕無	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	大學招	生委	員會	-																					
	立切約	吉書ノ	人:																						
	ᆇᅃᄱ	Бт.	レエ	24. / 2	க் சப	ا مد ا	4 LI			5. A	، جدد	- - 11	. •												
	護照號	尼碼 5	炙 香	冷/》	奥門	水ク	入性	.居	氏身	才分	證-	子芴	€:												
	通訊均	也址	:																						
	聯絡電	包話	: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年 月 日

西元:

【附件五】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	_為	居民	, 欲報考 貴	校 114 學年度	. (西元 2025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	!學生申請入學。因	本人申請時	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	事項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所定連續居	留海外期間	之僑生資格	規定。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照者,或未持有澳門 門取得者」之規定, 條規定。	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照或雖持葡	萄牙護照但	係於葡萄牙結	束治理前於澳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 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	引 31 日止應符合「	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	辨法」第二條	及第三條所定
以上本人同意至西元 20 學撤銷原錄取資格。	25 年 8 月 31 日」	止應提出符 [,]	合報名資格	資料,否則應	由中華科技大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	b/澳門永久性居民 !	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件六】僑生初審檢核表(中文版)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u>中華科技大學(</u> 校名),茲證明學生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3 共 8 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 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 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	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 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 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	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月

日

年

西元

【附件七】僑生初審檢核表(英文版)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verification handled by a Domestic School for Individual Admission Preliminary Checklist

-	<u>iina University of S</u>	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ol name), Prove
this student		
	(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
1 · Personal Inform	ation	
DATE OF BIRTH	:	(YEAR/MM/DD 8 digits)
Gender:		_
Personal ID.NO.:		
PASSPORT NO.	:	
	s:	
2 · Overseas Comp	atriot Identity:	
overseas compatrio (1) Prove overs ethnicity re recognized (2) Surname: (not limited Roman alph (3) Language commonly (4) Have a blo to Taiwanes can be base customs, wa proof.	t identity. eas compatriot identices gistration by the local by the OCAC). The surname is a compatrict to being written in Manabet, or English nanotheritage: the family bused. The or cultural link of the or Chinese (included on the decorations)	met, you can be recognizedas having it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regulations (e.g. il government or ethnicity registration mon surname used by Overseas Compatriots, Iandarin, spelled in the local language or ne (such as Jimmy HO). uses Standard Mandarin or otherlanguages relevant proof: ancestors can be traced back ing but not limited to Han), and judgment in the family home, religion, worship ociation, ancestral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SIGNATURE OR SE	AL OF SUPERVISOR	:
COMPETENT UNIT	:	

/(YEAR) /(MM) /(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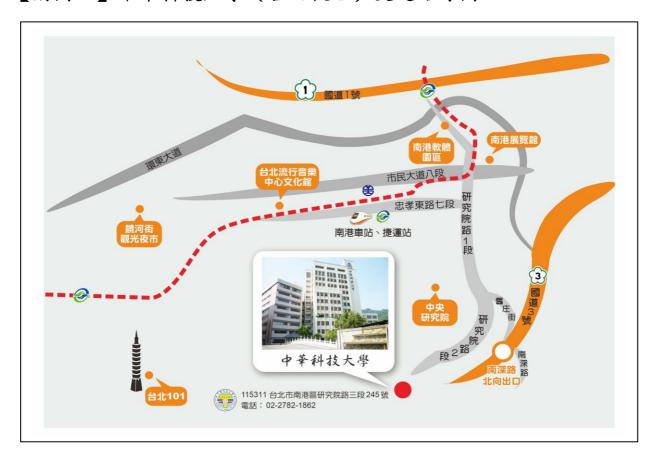
【附件八】錄取報到意願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中文姓名		芽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2025年(114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貴												
校日間部	學位學程,並已詳閱簡章相關注意事項											
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手續,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科技大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錄 取 生 簽 章			錄取生 聯絡電言									
緊急連絡。	人		手機號码	馬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								
新生註冊資 收件地址	·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錄取生報到意願書」,以E-mail或傳真+886-2-27827249回傳辦理。												
0 + 12 14 21 12 1	三四书从。 的私山	工作口E m	公门 四 更 ル 少	· . 1 + 14	动口更,	地西以						

- 本校收到該意願書後,將於次一工作日E-mail回覆收訖,如未收到回覆,請電洽 +886-2-27821862#203或E-mail至sherry54@cc.cust.edu.tw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3. 未回覆同意報到之意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10 1 7 10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620,小 1,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 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 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 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報 FROM	《名專用信封封面》 M:					
(Full 1	Name in Chinese)					
(Full 1	Name in English)					
(Addr	ress)					
		TO:中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	流處		
		115311 臺北市:	有港區研究院路	4三段 245 號		
		CHINA UNIVE	RSITY OF SC	IENCE AND TE	CHNOLOGY	
		No.245, Academ	nia Rd. Sec. 3, N	langang Dist., Ta	aipei City 115, Taiv	van (R.O.C.)
		基年度(2025年)單獨招收僑生及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 (海外			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	務)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courier.(UPS、DHL、or Fedl		=		
	申請學系組:	<u> </u>			且	
	寄送日期/Date applic	cation submitted:	/			